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 TCI（為其本身及代表 TCI 集團）同意通過訂立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重續 2023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I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5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TCI 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德林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德林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

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重續 2023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 TCI（為其本身及代表 TCI 集團）同意通過訂立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重續 2023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訂約方**

- i TCI（為其本身及代表 TCI 集團）；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3) **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 **標的事項**

根據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而 TCI 集團同意出售多名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生產並由 TCI 集團介紹給本公司的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大判、太田胃散、大正製藥、參天、第一三共、乐松、千寿及 Zeria 等品牌的 OTC 藥品及健康產品（「**有關產品**」）。儘管 TCI 集團與本集團將根據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另行訂立買賣協議，以提供有關交付及質保等詳細條款，該等買賣協議應遵守訂約方股份上市所在地的適用法律、監管規則及訂約方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且不得違反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文。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應支付的對價乃經訂約方以成本加成基準按不超過 8% 的加價率計及 TCI 集團開發及維護與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的成本並參考市場上此類交易的現行加價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的業務部門須不時審查 TCI 集團提供的產品清單及加價率，並應考慮 TCI 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市場前景、採購數量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本公司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將於與 TCI 集團訂立個別買賣協議之前，將考慮到產品的預期銷售價格、本集團為該等採購向 TCI 集團支付的對價；以及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成本，以估計利潤率，並評估該估計利潤率是否將接近或高於本集團整體銷售的平均利潤率（「**平均利潤率**」）。倘 TCI 集團提供的加價率令本公司無法取得接近或高於平均利潤率的合理利潤率，則本公司將不會從 TCI 集團採購相關產品，而將與 TCI 集團重新談判加價率。

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TCI 集團及本集團（「**相關人士**」）自 2018 年起在現有業務模式下首次開展合作。經考慮(i)就有關產品而言，三名符合本集團有關產品需求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條款較 TCI 集團提供的條款並非更為有利；(ii)加價率主要包括 TCI 集團為維持與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而承擔的成本，基本與本集團維持整體直接業務合作夥伴的成本相當；(iii)加價率自相關人士首次開展該等合作以來一直穩定，並預期於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保持穩定；及(iv)本集團與熟悉其要求及業務營運的 TCI 集團有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TCI 集團提供的產品具有較高及穩定的質量標準，即便處於旺季，TCI 集團能夠確保準時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有利於本集團的順利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6) 付款安排

TCI 集團與本公司將根據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另行訂立買賣協議，以提供有關明確的付款方式、付款時間及安排的其他詳情。

歷史金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 2023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54.96 百萬元、人民幣 35.63 百萬元及人民幣 54.11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人民幣千元)		
自 TCI 集團購買產品的對價	200,000	250,000	300,000

在預估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i)2023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有關產品預計銷量，考慮到(a)根據本集團的經驗，預計通過本公司現有電子商務平台的有關產品的銷量將繼續穩定增長；(b)於若干社交平台上潛在引入新零售渠道，如實現，預期將顯著提升有關產品的銷量；(c)本公司計劃拓展更多的日本品牌產品，因此預計於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採購更多有關產品；及(d)考慮到公眾的健康與保健解決方案意識和需求不斷提高，因此健康相關產品的銷量預計將持續增長。

訂立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購買由 TCI 集團開發並介紹給本公司的新品牌合作夥伴生產的有關產品，將增強本公司繼續拓寬及多樣化本公司品牌組合的能力，並將有關產品種類擴展到美妝及個人護理類別以外，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ii)TCI 作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日本知名市場參與者。透過該採購安排，本公司能夠利用 TCI 集團在日本的網絡獲得大量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提供品牌 OTC 藥品的品牌合作夥伴；(iii)經過與本公司多年的合作，TCI 集團對本公司的品牌組合、資本結構及業務運營有充分的理解，有助於 TCI 集團向本公司介紹合適的品牌合作夥伴；及(iv)由於眾多日本 OTC 藥品公司對新業務活動均堅持嚴格的標準，本公司無法直接自品牌合作夥伴採購大判、太田胃散、大正製藥、參天、第一三共、乐松、千寿及 Zeria 等品牌的 OTC 藥品，故 TCI 集團與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獲得該等品牌的產品。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通函內披露）認為，訂立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非執行董事中山國慶先生於 TCI 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已就批准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專注於快速消費品，其中包括個人護理產品、美妝產品、健康產品及其他等產品類別。

TCI

TCI 是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715）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TCI 的主要業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聯絡中心服務、電子商務一站式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部門及獨立內部控制部門。為確保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的或提供的條款與本集團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業務及法務部將每半年一次審查 TCI 集團根據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並評估加價率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倘董事會及業務部認為 TCI 集團提供的加價率無法令本集團獲得合理的利潤率，則本集團將與 TCI 集團磋商以降低價格及/或提供相關更為有利的條款，或不進行相關採購；

- ii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 TCI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產品，以確保 TCI 集團於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表現符合其中訂明的規定；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核實及確認，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進行，並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且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超過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乃根據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I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5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TCI 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德林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德林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釋義

「2023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 TCI（為其本身及代表 TCI 集團）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 TCI 集團採購產品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 TCI（為其本身及代表 TCI 集團）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 TCI 集團採購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第一三共」	指	Daiichi Sankyo Company Limited（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 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568））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 或按文義所指，指第一三共品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6 年產品採購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2026 年產品採購 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錦華博士、魏航先生及辛 洪華女士）組成之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 2026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 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乐松」	指	第一三共旗下品牌
「大判」	指	Nichiban Co., Ltd.（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218））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大判品牌
「太田胃散」	指	OHTA'S ISAN Co., Ltd.（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太田胃散品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参天」	指	Santen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536））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参天品牌
「千寿」	指	Senju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千寿品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正製藥」	指	Taish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大正製藥品牌
「TCI」	指	大宇宙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715）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TCI集團」	指	TCI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Zeria」	指	Zeria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559））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 Zeria 品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王勇
主席

香港，2025 年 10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陳偉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中山國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博士、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